

一、請依公司法相關理論解答本題，切忌僅羅列條文。

- (一)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甲，同時擔任該公司程式設計部門之主管，由於與該公司其他部門負責人人和，從而乃有意辭去該公司董事及部門主管職務，自行獨立，並積極勸誘程式設計部門同仁，與其一起離開 A 公司，在其將來所要獨立設立之 B 公司任職。其後，甲果然辭去其 A 公司董事及部門主管職位，自行設立以程式設計為專業之 B 公司；同時，A 公司程式設計部門職員亦有 80% 因受甲之勸誘，辭去 A 公司工作，轉而任職 B 公司，結果導致 A 公司程式設計部門幾乎停止運作，而受到相當程度的損害。請問：A 公司對於甲之行為，有何法律上權利可以主張？其理由或論理基礎為何？（25 分）
- (二) A 公司受此一事件打擊甚深，為確立投資人對其信心、健全公司治理，乃有意延攬社會風評甚佳之乙、丙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起初，乙、丙以董事職位責任重大而不願接受；為表示其誠心，A 公司除保證將為乙、丙投保董事責任險外，並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於會議中以特別決議通過，未來乙、丙若因執行職務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責任上限將不超過乙、丙該年度從 A 公司所領取之全部報酬。之後，乙、丙果然於其後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中，依法當選為 A 公司董事。試問：A 公司上開有關獨立董事乙、丙責任上限之決議效力如何？倘若，該次股東會乃是持有全部股份之股東同意通過，對於你的法律論證是否會產生不同影響？（25 分）

二、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理論解答本題，切忌僅羅列條文。

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上櫃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提撥上櫃股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以現金增資之方式委託 K 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B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編制及揭露之九十一年度年度財務報告中，未將公司當年度於海外投資嚴重虧損之情形予以揭露，B 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仍有每股新台幣三元。B 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公開說明書中之財務報告亦未將前述海外投資損失予以揭露，此外，B 公司於紐約法院被控侵害他公司商標權之涉訟情事亦未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B 公司股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於櫃買中心開始掛牌交易。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媒體披露 B 公司九十一年度海外嚴重虧損及商標侵權訴訟情形，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同時，也發現 B 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所公布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中有百分之二十之營收係 B 公司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製造假交易之結果。B 公司股價於消息披露後一個月內由新台幣七十元跌至新台幣二十元。自九十年起 B 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 W 會計師事務所之 X 及 Y 會計師辦理簽證。甲、乙、丙、丁、戊為 B 公司董事，甲為董事長，乙為總經理兼董事，丙與丁為獨立董事。金牛、天平及雙子為 B 公司監察人。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針對 B 公司九十二年現金增資公開承銷部分，請分別說明 (1) 哪些人應對公開說明書未揭露海外投資損失負責？又是否有人得主張免責？理由與法律根據。(2) 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是否包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於櫃檯市場買進 B 公司股份之投資人？理由為何？（25 分）
- (二) 針對 B 公司九十二年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請分別說明 (1) 哪些投資人得請求損害賠償？(2) 哪些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可否主張免責？理由與法律根據（25 分）